

农业发展势头好 农村民生亮点多

——2012“三农”事业回眸

□ 新华社记者 林晖 董峻

今年以来,尽管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但“三农”工作始终摆在党和政府的优先位置,一项项惠农措施直达田间地头,广大农村呈现出农业发展势头好、农村民生亮点多的好局面。

2012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58957万吨,实现了半个世纪以来首次连续九年增产。尤为难得的是,这是在资源约束日益趋紧、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灾害多发重发等背景下取得的。回溯十七大以来的五年,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已历史

李寨镇

“四个强化”扎实做好冬季麦田管理工作

本报讯 为保证小麦正常生长,安全越冬,确保农民增产丰收,连日来,项城市李寨镇抓住当前麦田管理的有利时机,采取“四个强化”得力措施,扎实做好冬季麦田管理,为明年粮食丰收打下坚实的基础。

强化组织引导。召开由农业服务中心和镇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村支部书记参加的冬季农田管理工作动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当前麦田管理工作,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各村充分利用村宣传栏、广播等,大力宣传冬季麦田管理的技术措施和意义。

强化技术培训。邀请市农业局、科技局等部门的专家和科技人

性地站稳了1万亿斤大台阶,主要农产品供给充足,中国人将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

在粮食连年丰收的同时,农民的腰包也日渐丰盈。据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介绍,农民增收将实现“九连快”,收入渠道不断拓宽,农民分享到经济快速发展成果。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003年的2622元增加到去年的6977元,8年里年均实际增长8.6%。今年将继续较快增长,增幅有望连续第三年高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从2011年起,我国开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2年,中央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150.53亿元,直接惠及2600多万名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让农村孩子们吃得又好又安全。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全国所有的2853个县级行政区已全部启动了新农保试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在全国实现全覆盖,全国有4.31亿人参保,1.17亿老年居民领取养老金。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参加新农保,像城里人一样领取养老金,中国人千百年来“老有所养”的梦想正一步步成为现实。

不仅是新农保,新农合的参保率也不断提高。2012年是我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10周年。近几年来,我国新农合制度参保人数一直维持在8.3亿的高位,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并有所提升。卫生部近日进一步提出,儿童白血病、终末期肾病、肺癌等20种重大疾病新农合“报销”比例将进一步提高,避免农村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与新农合制度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有效缓解了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10周年。近几年来,我国新农合制度参保人数一直维持在8.3亿的高位,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并有所提升。

卫生部近日进一步提出,儿童白血病、终末期肾病、肺癌等20种重大疾病新农合“报销”比例将进一步提高,避免农村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与新农合制度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有效缓解了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不仅是新农保,新农合的参保



商水县平店乡组建了十多支文艺团队,农忙务农,农闲义务演出,较好地宣传了农业补贴、优生优育、新农合、新农保等国家惠农政策,展现新时期农村新变化、农民新风貌。 赵永昌 靳连森 摄

实用技术

冬季治虫五字诀

害虫进入冬季不食不动,是其生活周期中最为薄弱的环节。因此,冬季治虫往往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清:即清洁田园。有些害虫常常潜伏在寄主植物的根茬、残株、枯枝、落叶、落果等残余物中越冬,作物收获后及时收集这些残余物烧毁、沤肥或深埋,往往可以消灭大量越冬害虫。

2.耕:即冬耕。冬季通过深耕,可以改变害虫原来的生活环境,使土壤深层的害虫被翻至地表而干死、冻死或被天敌啄食,使深埋地下的害虫不能正常羽化出土而被闷死,从而减少越冬虫源。

3.灌:即冬灌。耕后接着进行冬

灌,不仅可以沉实、风化土壤,而且还能冻死一部分越冬害虫。

4.铲:即铲除杂草。有些害虫在作物收获后,常常转移到田间及周围杂草上越冬,而到早春,这些杂草又往往成为越冬害虫繁殖的“庇护所”和野生寄主。因此,冬春结合,铲除田内外杂草,或者在早春对杂草进行喷药处理,是防治越冬害虫的有效措施。

5.烧:有些害虫在作物收获后,常潜伏在寄主作物的茎秆或穗轴中越冬;冬季或早春,通过利用这些寄主作物的茎秆作燃料予以烧毁,可以大大减少害虫的越冬基数。

(王玉堂)

三农新语

菜农选择种植品种莫盲目

□ 奕 赢

面对眼花缭乱的品种,不少菜农不能因时因地因市场需求选择所种植的品种,盲目选择导致生产中常常发生因种子问题而造成蔬菜减产的情况。

首先是贪图小利。有些经销商在推销种子时抓住部分菜农贪图小利的思想,施以小恩小惠,而这些菜农让小恩小惠蒙蔽了眼睛,不顾及品种的优劣,因而种植后易发生问题。

其次是一味求新。有的菜农认为只要是新品种就比老品种好,因此在选择品种时总是在新品种上下功夫,因此常常受损失、栽跟头。在一定程度上,新品种的确能够获得更高的效益,但一个新品种不经过试种或不

过实地考察和专家介绍,最好不要冒险选购,以免造成损失。

三是跟风。有些菜农选择品种时,喜欢随大流,别人种啥我种啥。但是,生产中,我们经常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同样是一个品种,有的菜农种植收成非常好,而有的却收成不好,这就说明选择品种还要按照自己棚室的土壤、水肥等条件,根据自己的管理水平去选择,不要随大流。

在选择品种时要克服上述误区,对于新品种一定要试种,通过试种可以更好地了解这个品种,知道其表现,还可以亲身试种的品种中选择出性状优良的品种,只有这样,才能放心种植。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两转两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更好地服务周口富民强市新跨越,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和周口市“作风转变暨环境创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和制定行政审批服务措施的通知》(周转创办[2012]12号)精神,结合“作风转变暨环境创优”活动,按照“合法、必要、合理”的原则,对市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彻底清理。凡是国家、省予以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坚决立即取消;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我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是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置前置审批;凡是属于一般行政服务和日常工作的项目,一律作为日常管理工作;凡是国家和省下放管理权限的一律实行申报制,不经市法制办备案不得进行审批。通过市“转创办”牵头组织,全面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取消行政审批项目77项,下放县(市、区)权限项目9项,转为行政服务和日常工作项目97项,保留行政审批事项264项。

在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的基础上,按照“审批环节最少,审批时间最短,收费最低”的标准,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流程优化和规范,凡是不涉及现场检查、听证、会审的行政审批项目和备案项目一律实现即办,承诺事项的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缩短65%,行政审批项目的最多环节不得超过4个。市直部门设立的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整建制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全部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和部门办事大厅)窗口受理和办理,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个机构审批,一枚公章办结”的目标。同时,要认真落实《周口市实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确保行政审批工作高效规范运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和优化发展环境的大局出发,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服务。凡是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要自公布之日起立即停止审批,不得以任何名义变相审批;凡是公布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不经备案的不得实施审批;凡是转为行政服务和日常工作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做好服务和日常工作;凡是依法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和本单位的公开承诺,认真依法组织实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规范审批行为,为人民群众、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廉洁、规范的行政服务,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使周口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更加宽松。

附件:
1.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77项)
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9

项)

3.转为行政服务和日常工作项目(97项)
4.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264项,权限内208项)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 (77项)

- 1.外国人出入境许可(市公安局)
-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核发及签发(市公安局)
- 3.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市住建局)
- 4.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市住建局)
- 5.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市交通局)
- 6.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审核(市文广新局)
- 7.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市文广新局)
- 8.音像制品经营许可(市文广新局,并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9.骨髓移植医院审批(市卫生局)
- 10.食品广告审核(市药监局)
- 11.商品展销会登记(市工商局)
- 12.质监部门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中的建筑外窗生产许可证核发(市质监局)
- 13.工业用香精香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市质监局)
- 1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中的场(厂)内机动车辆安装许可(市质监局)
- 1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市质监局)
- 16.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市质监局)
- 17.验配眼镜生产许可证(市质监局)
- 18.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市体育局)
- 19.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市体育局)
- 20.陈化粮购买资格认定(市粮食局)
- 21.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批准(市气象局)
- 22.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市科技局)
- 2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市水务局)
- 24.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资金审批(市银监局)
- 25.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市银监局)
- 26.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资金审批(市银监局)
- 27.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市银监局)
- 28.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资金审批(市银监局)
- 29.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市银监局)
- 30.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设立自助银行审批

(市银监局)

- 31.对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赠送(赠送外国人除外)的审批(市档案局)
- 32.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市城管局)
- 33.房产测绘单位资格初审(市住建局)
- 34.为保证管线安全使用需要修剪城市树木(市城管局)
- 35.对停业和复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市地税局、国税局)
- 36.外方以优惠利率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审批(市地税局、国税局)
- 37.公路货运业代开票纳税人认定(市地税局、国税局)
- 38.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市地税局、国税局)
- 39.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市地税局、国税局)
- 40.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市地税局、国税局)
- 41.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市地税局、国税局)
- 42.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市文广新局)
- 43.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药监局)
- 44.第三类医疗器械中非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市药监局)
- 45.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认定
- 46.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and 继承人资格认定(卫生局)
- 47.船员服务簿签发(市交通局)
- 48.船员专业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市交通局)
- 49.船员任职资格证书签发(市交通局)
- 50.船员特免证明签发(市交通局)
- 51.船员适任考试核准(市交通局)
- 52.船员服务机构资质审批(市交通局)
- 53.船员培训机构资质审批(市交通局)
- 54.绝育后复通手术(市计生委)
- 55.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市发改委)
- 56.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非行政许可、市科技局)
- 57.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非行政许可、市科技局)
- 58.用国有资产实物向境外投资创办独资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核验(非行政许可、市财政局)
- 59.政府性基金设立批准(非行政许可、市财政局)
- 60.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等级审定(非行政许可、市交通运输局)
- 61.主要农作物种子新品种审定(非行政许可、市农业局初审)
- 62.劳务人员出境证明(非行政许可、市商务局)

63.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非行政许可、市商务局)

- 64.食品、化妆品、饮用水检验机构资质认证(非行政许可、市卫生局)
- 65.企业因省辖市政府规划搬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查(非行政许可、市地税局)
- 66.企业所得税减免(500万以上)(非行政许可、市地税局)
- 67.涉外企业城市房地产税减免(非行政许可、市地税局)
- 68.组建出版物交易市场审批(非行政许可、市文广新局)
- 69.进出口出版物经营发行审批(非行政许可、市文广新局)
- 70.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设立审批(非行政许可、市文广新局)
- 71.版权贸易合同登记(非行政许可、市文广新局)
- 72.旅游基建项目审核(非行政许可、市旅游局初审)
- 73.涉外旅游定点车船公司审批(非行政许可、市文广新局)
- 74.全省药品研究机构的登记(非行政许可、市药监局初审)
- 75.河南省罚没没收财物许可证(非行政许可、市财政局初审)
- 76.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非行政许可、市财政局)
- 77.国有股权变动(非行政许可、市财政局)

附件 2

下放管理层级(县、市、区)的行政审批项目

(9项)

- 1.市国税局(1项) 税务登记证
- 2.市地税局(2项) (1)减免税审批(部分) (2)税务登记证
- 3.市烟草局(1项) 烟草零售许可证
- 4.计生委(3项) (1)农村户口二胎生育证核发 (2)城市户口二胎生育证核发 (3)准生证核发
- 5.市公安局(1项)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购买备案
- 6.市文广新局(1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附件 3

转为行政服务和日常工作项目

(97项)

- 1.地方企业发行债券初审(市发改委)
- 2.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审核(市住建局)
- 3.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初审(市住建局)

4.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初审(市教育局)

- 5.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初审(市教育局)
- 6.实行公告管理的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准入前期审核(市工信局)
- 7.农药生产审核(市工信局)
- 8.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的初审(市工信局)
- 9.钨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的初审(市工信局)
- 10.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初审(市工信局)
- 11.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认可和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初审(市民宗局)
- 12.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交往初审(市民宗局)
- 13.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初审(市民宗局)
- 14.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市公安局)
- 15.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执业初审(市司法局)
- 16.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初审(市司法局)
- 17.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执业初审(市司法局)
- 18.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初审(市司法局)
- 19.法律职业资格初审(市司法局)
- 20.公民执业初审(市司法局)
- 2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人选,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省级以上人选初审(市人社局)
- 22.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初审(市环保局)
- 23.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初审(市环保局)
- 24.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初审(市环保局)
- 25.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初审(市交通局)
- 26.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初审(市农业局)
- 27.外国人在豫进行渔业资源调查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行政初审(市农业局)
- 28.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野外放生的审核(市林业局)
- 29.商品条码印刷资格初审(市质监局)
- 30.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核(市文广新局)
- 31.广播电视集团开办广播电视分台初审(市文广新局)
- 3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市文广新局)
- 33.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和报纸、期刊创办、变更审核(市文广新局)
- 34.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核(市文广新局)
- 35.新建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审核(市文广新局)
- 36.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

大出版选题审核(市文广新局)

- 37.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核(市文广新局)
- 38.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核(市文广新局)
- 39.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审核(市文广新局)
- 40.进口出版物备案(市文广新局)
- 41.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含磁盘、只读类光盘等)设立审核(市文广新局)
- 42.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初审(市文广新局)
- 43.新闻记者证核发初审(市文广新局)
- 44.国际旅行社设立初审(市旅游局)
- 45.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核(市畜牧局)
- 46.专利代理机构初审(市科技局)
- 47.考古发掘初审(市文广新局)
- 48.高等学校、省管或特殊中等专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含跨省招生计划)审批初审(市教育局)
- 49.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修改核准初审(市教育局)
- 50.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成人高校、广播电视大学分校)设置及变更审核(批)初审(市教育局)
- 51.普通高校、成人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审批初审(市教育局)
- 52.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审批权限审批的教育机构备案初审(市教育局)
- 53.高等学校函授站设立审批初审(市教育局)
- 54.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核(核)批初审(市教育局)
- 55.科技计划立项审批(市科技局)
- 56.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认定(市科技局)
- 57.专利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市科技局)
- 58.省级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和认定(市科技局)
- 59.无线电管制审批(周口无线电管理局)
- 60.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批准初审(市安监局)
- 61.跨省辖市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市公安局)
- 62.革命烈士追认(市民政局)
- 63.国家和省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确定初审(市民政局)
- 64.国有资产划转审批(市财政局)
- 65.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企业改制中涉及国有资本变动事项审批(市财政局)
- 66.市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和动用差价审批(市财政局)
- 67.市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审批(市人社局)
- 68.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市人社局)
- 69.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和专项经费资助计划(市人社局)
- 70.申报留学人员科技项目资助经费(市人社局)

(下转 B4 版)